

耶穌哭了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

1. 有一個患病的人, 名叫拉撒路, 住在伯大尼, 就是馬利亞和他姐姐馬大的村莊。
2. 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 又用頭髮擦他腳的; 患病的拉撒路是他的兄弟。
3. 他姐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 說, 「主阿! 你所愛的人病了。」
4. 耶穌聽見, 就說, 「這病不至於死, 乃是為上帝的榮耀, 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

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章說, 「我父愛我, 因我將命捨去, 好再取回來,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 是我自己捨的, 我有權柄捨了, 也有權柄取回來, 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10:17,18) 耶穌隨即在第十一章使拉撒路死裏復活, 以實際行動顯明他使自己復活, 也是使人復活的主。若你要知道耶穌與父原為一的一是怎樣的權能, 請讀約翰福音第十一章; 若你要知道

自己死而復活的事，請讀約翰福音第十一章；若你要知道自己隱藏的意念在主面前無所遁形，請讀約翰福音第十一章；若你要知道猶太領袖的虛偽，請讀約翰福音第十一章，基督徒若要知自己復活事就當知撒路復活事。基督傳道時亦行死人復活的神蹟，如使管會堂的女兒和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等，作者記這些神蹟僅幾節經文，但約翰卻用一整章篇幅寫拉撒路復活事，足見這事的重要性，拉撒路復活事的重要性又因發生在基督受難之前顯其超然的價值。更重要的是，新約聖經最短的一節經文就在這章中的「耶穌哭了」(第35節)，這是耶穌傳道唯一一次哭，也是耶穌在客西馬尼園顯出他的憂傷之外另一重磅級的情感表達。

死人復活應該是讓人歡喜快樂的事，但耶穌卻在這拉撒路事件中哭了，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因為從最內層的門徒，到外層的馬大和馬利亞，再到更外層的猶太人，每一個人皆錯解耶穌說的話和他的作為。上帝藉拉撒路之死作為試煉劑，溶出了各層面的人的內心意念，即便耶穌已經明示拉撒路的死將要彰顯上帝和他的榮耀，在場的人沒有將這句話放在心上，反而對耶穌語出不敬，對耶穌處理方式多有異議。

「耶穌哭了」是第十一章各段落的聚焦與彼此有機性的連結的核心經文。解釋者逕自解釋各段落而成就多篇講章，但若脫離這核心經文必產生各段落互不相關的弊病，形成斷崖式的立論。這樣偏離主軸之見樹不見林的解經徒增煩惱與疑惑，而焦點轉移的副作用是致命的。譬如，有些傳道人常用「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為生病的人禱告，安慰他們上帝要在他們身上顯出祂的榮耀，這對於在病痛中的基督徒當然受用，但這樣的應用卻將焦點從耶穌身上轉移到這病痛之人身上。當這基督徒病好了之後卻沒有傳道者說的，他這病如何顯出上帝何樣的榮耀，上帝的兒子如何因此得榮耀。傳道者偏了靶心的應用無法造就人對基督的信仰。

第十一章的每一節經文都有其地位，沒有一節經文是不必要的，因此，解釋這章經文必須是有機的，連貫的，合理的，且發生的諸事必須視為一體，以切中作者約翰要傳達的信息。耶穌沒有因為萬人離他而去，最後只剩下十二個門徒而哭(參約翰福音第六章)，也沒有在十字架上時因被釘而哭，然當耶穌在受難週前看到門徒和周圍的人對他錯誤的認信之後，卻哭了。這第十一章不僅記耶穌哭了，亦記耶穌自己說的，

「他...歡喜」，這種高強度的情緒表現使得這章聖經有著別於其他聖經章的獨特璀璨色彩。

引子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以患病瀕死的拉撒路為引子，記所有人對耶穌處理這事不同的反應。這章聖經依耶穌與眾人對話的先後次序而記，然在「耶穌哭了」核心信息之下，這先後次序已不重要，因為，無論是門徒，馬大和馬利亞，或是大祭司該亞法，所有人都不認同耶穌在拉撒路身上的作為，他們皆顯出對耶穌不友善的態度，多馬更是將他的不滿說出來。一個人的胸懷決定他為何事而哭，為國之興衰而哭，或為自己的委屈而哭，兩者層次不同；為教會興衰而哭，或為個人苦難而哭，兩者層次亦不同。耶穌是聖者，是上帝的兒子，是至高者(路1:35,76)，耶穌的哭自然是關乎上帝的救贖大工，因為他看到了人的愚昧無知，他們雖然知道他是上帝的兒子，卻不信他是使人復活的主，且不知他是決定何時使人復活的主。

第55節寫說「**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即拉撒路犯病一事發生在受難週前，這拉撒路不是那與財主同列的拉撒路(參路加福音第十六章)，前者富，後者窮。拉撒路是富戶人家，可多日招待從耶路撒冷來探病的

親朋好友，可差僕役去見耶穌，家中有真哪噠香膏，有頗具規模的墳墓和墓石等等。馬大與馬利亞認識耶穌，耶穌是重病的拉撒路痊癒的最後希望。

報信之人

耶穌本來計劃要往猶太去，但被從馬大和馬利亞那裏來的人改變了這計劃，兩姐妹不能親自前來，可見拉撒路病重非常，隨時可能離開世界。這報信之人對耶穌說，「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他應該不只講這麼一句話，但約翰總結成這一句，一則，為表達報信之人迫切的心，口吻急促，另一則，為引導我們思路的方向。約翰寫「你所愛的人病了」，而不是寫「你所愛的拉撒路病了」，為要我們知道這不是拉撒路一個人的事，而是讓我們看耶穌如何處理他所愛的人病了。拉撒路是耶穌所愛的人是不錯的，拉撒路的妹妹馬利亞還用香膏抹主，又用頭髮擦他腳，可見，耶穌與拉撒路這家人的關係甚好，耶穌愛這一家人，他們也愛耶穌。然，拉撒路一家人雖與耶穌關係美好，卻不可成為兩姐妹得催促主做事的理由，就如同耶穌的母親不能因為自己的身份，而在迦拿婚宴中指導耶穌該如何處理主人沒有酒的窘境。

這病不至於死

耶穌聽了報信之人的話之後，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主這回答得奇特，完全不提他是否會前往伯大尼，畢竟耶穌傳道時亦有隔空使人得痊癒的事，如醫治百夫長患病的僕人(參太8:5-13)，醫治嘉南婦女被鬼附的女兒(參太15:21-28)等。拉撒路這病不至於死的原因乃為上帝的榮耀，亦為上帝兒子的榮耀，這是何等出奇的指示！耶穌這話已為拉撒路事件定了主調，聰明的人應當靜待事件的發展，看耶穌如何顯明這話的實際。然而，各方人馬心中唯一的意念就是拉撒路要快快好起來，失了等待見此榮耀的耐心。人遇患病的至親好友的情緒是著急的，理性易被情緒控制，門徒這時順應自己的情緒，不信主耶穌說的話。基督徒受靈恩運動影響，將殷切的禱告或禁食視為敬虔，以為如此即可見得上帝的榮耀，所求必得應允。基督徒如此殷切禱求卻不敢求主的快來，因為主說，「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太25:31,32) 他們甚是懼怕主再來時的分別。

上帝行從無到有的創造之工，行護理所造的之工，行真理啟示之工，行罪人救贖之工，這些創造，護理，啟示，以及救贖等大工唯上帝可行，所為皆顯上帝的榮耀，也是上帝的兒子的榮耀。上帝這些榮耀外邦人不知，但猶太人知之甚深，然耶穌在這裏所言之「**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意謂著上帝和上帝的兒子還有一種榮耀是猶太人不知道的。耶穌傳道時常按其喜悅治好病人，彰顯他的榮耀，但耶穌這次直說為上帝的榮耀，卻未說明何樣上帝的榮耀，在場的門徒當將之藏在心中，但他們關心的重點還是拉撒路的病癒。上帝僅讓以西結一人看到枯骨復活(參以西結書第三十七章)，耶穌僅讓數人看到他使睚魯的女兒死裏復活(可5:35-42)，然耶穌在眾人行拉撒路復活事，正如耶穌說的為上帝的榮耀。然，耶穌之「為上帝的榮耀」的意義不止於此，耶穌使拉撒路的復活乃引向他的復活，為彰顯上帝這最大的榮耀做先期預備工作，使徒說，「**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羅6:4c)。

耶穌按兵不動

5. 耶穌素來愛馬大和他妹子並拉撒路。
6. 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

7. 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罷。」
8. 門徒說，「拉比！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裏去麼？」
9. 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
10. 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

耶穌說拉撒路這病為要彰顯上帝的榮耀，但他卻按兵不動，並沒有立馬起身隨報信的人到伯大尼，反而在原處住了兩天。兩天的時間長嗎？兩天對沒事的人不長，對有事的人是度日如年，尤其是處在病痛中的人。這兩天呈現耶穌的從容與門徒的煩躁的強烈對比。約翰以「耶穌素來愛馬大和他妹子並拉撒路」表達這一家人與耶穌關係非常，耶穌的門徒當然也與拉撒路這家的關係融洽相合。門徒不敢催促耶穌立馬到伯大尼，他們只能默默的等待耶穌下一步的指令，這樣的等待對門徒而言是煎熬的，門徒當時根本不知道還要等多少天才要去伯大尼。人面對死亡的心情波動劇烈，門徒心有所繫，與耶穌同席吃飯的氣氛不如以往的活絡，覺也睡不安穩。隱約之間，門徒與耶穌的關係開始緊張起來。

兩天之後，耶穌要往猶大去，也就是施洗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約10:40)，耶穌這動作看起來好像忘了拉撒路生病的事。我們在那裏看到兩件互相衝突的事，主說的話與主的動作的衝突，耶穌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但耶穌的動作卻不是往伯大尼，而是往猶大。現在，我們到底要聽主的話，還是要看主的動作？選擇聽主言的人知道上帝和主的榮耀必彰顯，等待事情的發展而靜默不語，然不將主的話藏於心，用直覺看主的動作的人必然說話，企圖扭轉主的腳步，朝自己的意願行。門徒的反應是後者，當他們看到耶穌要往猶大去便開口說話，「**拉比！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裏去麼？**」這是門徒為拉撒路一事對耶穌第一次口語上的回應。

門徒說的這話是正面善意的，還是有心機的？我們以敬重使徒的心思之所得到的結論是他們為耶穌的好處，不讓耶穌受到石頭的攻擊，但這結論不能解釋多馬後來說的「**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的憤怒語。實際上，門徒看似考量耶穌的安危，關心耶穌可能的受辱，但內心卻按照他們的意念行事，企圖改變耶穌的決定，將行程改往伯大尼，早早地為拉撒路醫病。門徒帶著心機說話，耶穌已經說了拉撒路的病為

上帝和他的榮耀，但門徒只顧著自己心中對拉撒路的病的焦慮，不將耶穌說的話藏於心。門徒齊力反對耶穌，他們眾人私慾只為拉撒路一人的安福，卻不曾思想耶穌往猶太傳道可使多人信他。

耶穌的責備

耶穌回答門徒之問，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耶穌這句話有諸多解釋，如，耶穌無懼猶太丟石的危險，依然勇往直前，立下我們傳福音美好的榜樣；以寓意解經的人說，黑暗指的是鬼魔勢力使猶太活在黑暗之中，白日指的是耶穌是世上的光，他要去照亮他們脫離黑暗；以靈意解經的人說，耶穌死的時間還未到，所以猶太人還害不著他；以末世觀解經的人說，當趁著白日多做主工，若黑夜來到，就沒有人能做工。以上解釋各有其理由存在，但請問這些解釋與這章聖經的主軸，「**耶穌哭了**」，有什麼關係？

使徒約翰以對話的方式來鋪陳建構他的福音書，因對話最能夠顯出人心中的意念。耶穌將門徒這兩天的表現看在心裏，回答門徒之問就是要顯出門徒心中隱藏的意念。記下這話的是約翰，他聽了耶穌這責

備語之後觸動極深，觸動之因不在於這話的深奧，而在於這話的簡單。有誰不知道白日有光，走路不至跌倒，黑夜無光，走路會跌倒的基本道理？耶穌以眾人皆知的基本事實來教訓門徒，指責他們看不清擺在他們眼前明顯的事，就是耶穌怎會不顧他素來所愛的人呢？耶穌已說，拉撒路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上帝的榮耀，他也因此得榮耀，他怎麼可能使這話落空？若有人很嚴肅的對你說，太陽是從東邊升起，你會有什麼反應？若有人對物理系教授講解牛頓三大定律，該教授會有什麼反應？聽的人豈不感到受辱，對方看自己是傻子？再者，門徒企圖影響耶穌，到底誰是主？

耶穌這句責備的話不帶氣憤，不帶斥責，讓門徒看到自己的無知，這可說是責備語最高的境界。受責備的一方需要知道他正在受責備中，那責備語才有果效。門徒關心耶穌的受辱，耶穌卻要門徒關心他們自己的受辱。門徒已經在主身旁跟隨他三年半的時間，聽耳聽主言，聽眼看主做事，又在第十章時聽了如「我與父原為一；...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麼？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他自稱是上帝的兒子...」等核心啟示，現在卻忽略最基本的常識，主這樣的教訓與責備豈不深哉？身

為他們的主豈不哭哉？約翰說耶穌「他知道萬人,...他知道人心裏所存的」(約2:24,25), 耶穌知道門徒藏著心機對他說話, 唯一顯出他們的愚昧與荒謬就是告訴他們一般正常人都知道的事。人受責備或受羞辱的方式百百種, 然最嚴酷的莫過於被看成是個傻子, 告訴他眾所週知的一般常識。耶穌告訴門徒白日與黑夜的基本常識, 藉此責備他們忘了對他的基本認識。

今日基督徒忽略視而未見的明顯事實為何？我們明明是基督徒, 但是就是不愛基督, 不愛讀聖經; 教會明明稱自己是基督教會, 但就是不傳基督, 不為基督作見證。耶穌當時責備他的門徒在黑暗中, 不知他的作為, 現在也同樣責備今日教會在黑暗中, 既不愛他, 也不傳他的作為。對牧師最大的羞辱就是告訴他應該怎麼傳耶穌基督, 尤其是對人數多的教會牧師。

耶穌如何使拉撒路死裏復活？

耶穌是如何使拉撒路死裏復活？我們見, 耶穌行這神蹟之前, 他舉目望天對父說的, 「父阿! 我感謝祢, 因為祢已經聽我, 我也知道祢常聽我, 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 叫他們信是祢差了我來。」(約11:41b-42) 原來, 耶穌先向父陳明他要使拉撒路復

活，父聽了即應允耶穌的禱告。驚呼！耶穌這禱告太震撼了，這禱告顯明拉撒路復活神蹟未成就之前，已經成就了。親愛的弟兄姐妹，耶穌使拉撒路死裏復活這事給予屬他的人莫大的喜悅與安慰，知道我們的復活雖在將來，但今天我們若死了，那日的復活今天已經成就了。屬主的人不必懷疑，因這是板上釘釘，不會改變的事。知此，我們對於死亡的認識，以及死後的觀念當跟隨主的教導行。我們對至親的死雖感傷痛，但不至於欲絕，更不敢像馬大一樣埋怨主。在此複寫使徒保羅說的兩句話，「**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15:20, 23)

榮耀，還要再榮耀

耶穌使拉撒路復活無疑是上帝的榮耀，但這還不是上帝要的最大的榮耀。拉撒路復活一事之後即進入約翰福音第十二章的受難週，在耶路撒冷城預備過逾越節的猶太人聽得耶穌呼喚死人出墳墓的神蹟，便起身迎接進城的耶穌。城中有幾個希利尼人想見耶穌，便請腓力促成此事，腓力將這事告訴安得烈，安得烈與腓力同見耶穌，耶穌聽後沒有因此感到欣慰，卻開始教導門徒(參約12:23-28)，為要將門徒傲於同他

進城得的榮耀轉向看重他受死的榮耀。耶穌這段話說到最後，心裏便憂愁起來，說著，「我說甚麼纔好呢？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父阿！願祢榮耀祢的名。」耶穌這時已初顯他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憂愁。約翰隨即記，「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約12:27-28) 父上帝親自驗證祂已經在拉撒路復活事上得了榮耀，但父的「還要再榮耀」意謂著祂還要得比這更大的榮耀。

父在這裏對耶穌說的話，指出耶穌此時所為已榮耀祂，但祂還要在耶穌爾後的作為再得榮耀，父可得且要得的最大榮耀，就是他的愛子-耶穌的死裏復活。我們當注意，父這「還要再榮耀」一語是躍進式的榮耀彰顯(見下)。耶穌以一段話啟示這事，主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他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叫你們希奇。」(約5:19-20) 耶穌一開始傳道即已榮耀父，他看見父所作的，他纔能作，不偏不倚，以拉撒路的死裏復活作為榮耀父的高峰總結。耶穌傳道時盡顯榮耀，沒有一絲受苦的記號。耶穌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就是

父之「還要再榮耀」所指的事，也就是耶穌在逾越節的受難並受死，這就是父上帝要得的終極性榮耀。耶穌經歷的受難不是他看見父所作的，因為父沒有受難不過，然耶穌的受難卻是父要得的最大的榮耀，這真叫我們希奇。

為何我說父之「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是從榮耀躍進到最大的榮耀？因為我要駁斥那些認為耶穌在傳道過程中，漸漸知道自己是彌賽亞的謬見，他們看耶穌如我們一樣，需要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上帝，耶穌一心向著上帝而蒙上帝喜悅而被揀選。這些人實在無知於耶穌虛己的意義。

耶穌起身前

11. 耶穌說了這話，隨後對他們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
12. 門徒說，「主阿！他若睡了，就必好了。」
13. 耶穌這話是指著他死說的，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
14. 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
15. 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

門徒第二次反應

耶穌此時對門徒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耶穌前一回要往猶大去，這一回要去叫醒拉撒路，不是因為被門徒說服而改變計劃，而是達成他教訓門徒的初步目的。耶穌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言下之意說著，拉撒路是你們的朋友，也是我的朋友，你們關心拉撒路的病情，我當然也關心拉撒路的病情，然你們關心拉撒路的病情是讓他好起來，而我關心拉撒路的病情乃是為上帝的榮耀和我的榮耀。門徒關心拉撒路只為他一個人，但耶穌關心拉撒路乃是為萬民。耶穌之「我們的朋友拉撒路」表示他始終將拉撒路的事放在心上，門徒卻不知他的心。主說的這話蘊含了對門徒的責備，責備他們明知身旁有天國的王，但他們的眼目依然在地而不在天。

耶穌稱拉撒路是他的朋友，也明說門徒是他的朋友，門徒本與耶穌以主僕相稱，現在卻躍升至朋友關係，衝擊不小。主耶穌已將門徒與亞伯拉罕同列，雅各書說，「**亞伯拉罕信上帝，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上帝的朋友。**」(雅2:23; 賽41:8) 主耶穌親口說，「**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你們若**

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15:13-15) 耶穌與他的朋友的關係是雙向的，他對他的朋友是有要求的。在耶穌這方面，他捨命，曉諭從父所聽見的，何時行審判(所多瑪和蛾摩拉)，何時行復活(拉撒路)；在耶穌朋友方面，遵行耶穌的吩咐，知道他所作的事。耶穌稱門徒是他的朋友不是說說而已，耶穌於客西馬尼園以朋友的身份在門徒面前顯憂傷。門徒聽到自己位份的提升，一時無法消化，無能力遵照主的要求，彼得等三人在客西馬尼園的耶穌禱告之際，睡著了，完全不知主憂傷的意義。門徒得履行耶穌的朋友的責任則在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之後，他們徹底認識到耶穌所作的事是從他的父所聽見的，彼得因而說，「**他既按著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

耶穌稱門徒是他的朋友，而門徒可為至高上帝兒子的朋友是何等榮耀與驚奇的事，主耶穌當然也稱屬他的人是他的朋友，我們若認主耶穌是朋友，就當如門徒般，認識主在他受難這日的一切。屬主的人被主親自叫醒之時是「**頭一次的復活**」，這些基督徒的記

號是「給耶穌作見證，並為上帝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啟20:4)

耶穌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耶穌說這話時，拉撒路已經死了，門徒不知道這事，故以興奮希望之情對耶穌說，「主阿！他若睡了，就必好了。」人最懼怕的事莫過於死，對於處於病痛的至親好友總朝痊癒的盼望行，絕不會朝死的方向想。門徒現在聽到耶穌說拉撒路不過是睡了，欣喜之情，溢於言表。門徒以為是表面上睡了的意思，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這話一出立時毀了門徒盼望的心。門徒的心情不僅起伏的厲害，他們被耶穌一會兒說睡了，一會兒說死了，更是不明其理。耶穌是上帝，主說的話句句是真理，主做的事皆為他的羊的好處，我們聽主言時亦是主試煉我們之時。不認識耶穌的人聽他論拉撒路的話必說耶穌說話顛三倒四，無憐憫心，冷血，可醫而不醫。然，屬主的人看到的則是主耶穌正在翻攪流轉門徒的心，因為門徒當時只有一個心思就是拉撒路要痊癒，拉撒路的死不在他們的設想之內。當門徒正在疑惑主之言時，耶穌隨即馬上說，「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這是為你

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

拉撒路的死當是他自己生病而死，是他自己的事，但耶穌卻說拉撒路的死與門徒息息相關，耶穌任拉撒路死乃是為門徒的緣故，好叫他們相信。問，誰能夠接受耶穌這句話，將他人的死與自己有關？普世共理是一人若對另一人的死有份，那人必須懲以最高刑罰，主動者處以極刑，被動幫凶者亦不得免責。人或願意承受他人善心與服務，但那事若觸及死亡，則萬萬不可，這是底線。沒有人會自私到一個地步要別人死，就是為了成全自己的好處。晚唐詩人曹松寫「憑君莫話封侯事，一將功成萬骨哭」是悲壯的，於今日，人只會踏著別人的肩膀往上爬，但絕不可能做到要人以死來成全自己。我們願意聽耶穌關於他捨命而死的事，聽他說「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20:38)，但就是萬千不願意聽到某人的死與我們有關。

耶穌指出他可以使拉撒路活著，但他必須先依循拉撒路因病致死的自然規律，不去介入他的必死，耶穌這麼做的目的就是為了門徒的緣故，好叫他們相信他必使屬他的人復活。耶穌這句話誠然已經挑起人對他的認信，那些說耶穌是最偉大醫生的人，在這句

話之下完全瓦解，不再那麼肯定，那些只願得上帝脂油恩典的人，在這句話之下快步逃離。認識耶穌的人必信他，信他說的話，因而靜思耶穌表面上看起來不合理的作為，想著為何主可醫卻不醫。亞伯拉罕聽基督要他獻上蒙應許而生的以撒，又應許這以撒的後裔如天上眾星般的多(參創15:4,5)，他不因這樣衝突的信息而退縮不信，亞伯拉罕認識他雖獻以撒為祭，以撒死後必復活得眾多的後裔。創世記說，「**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15:6) 亞伯拉罕的信帶有復活的意識。

耶穌對拉撒路病情說的三次話，按時序分別是「這病不至於死」，「拉撒路睡了」，以及「拉撒路死了」等，我們必須掌握「**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的原則來理解這些話。按肉體說，拉撒路病了，後死了，這是天然人的生命路徑，然，主耶穌說「**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乃是活人的上帝**」(太22:32)，拉撒路是耶穌素來所愛的，耶穌又認拉撒路是他的朋友，因此，拉撒路在上帝眼中就是活人。也就是說，按靈性而言，拉撒路在主面前是不死的，耶穌看撒路的死僅是睡了，是會醒的。耶穌說的「**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為要讓門徒看到，拉撒路將在他的手中復活，因而看到上帝的榮耀。同時，凡認耶穌是

上帝的兒子的人，必將這復活歸之於上帝的兒子的榮耀。知此，耶穌之「**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就有了實質性的意義，讓門徒從天然死亡的無解中進到基督裏，認識到死亡不是結局，復活才是。耶穌用了我們日常熟悉的字詞，死了，賦予這字詞全新的意義，就是睡了的意思，睡了的人有醒的一天。屬主的丈夫如此認定自己的死，也如此認定妻子的死，兩者必同時復活，一起活在主面前。

耶穌藉拉撒路的死使門徒看到上帝的榮耀，為讓他們全然相信他，這實在超出了我們的意識與念想，因為病要康復才有見證可說，病後死了，一切皆靜寂了。是的，我們根深蒂固的觀念是上帝的榮耀唯顯在活的人身上，我們得聽那人的見證。那，門徒藉拉撒路的死要看到上帝怎樣的榮耀？為何門徒必須要有如此經歷，他們才能“全然”相信耶穌，沒有這經歷則不行？答案是人的復活，上帝使人復活，上帝的兒子也使人復活。於此，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12-23節說得清楚明白。

主耶穌這句話裏包括他自己，拉撒路，門徒等，我稱之為聖圈，這聖圈的存在使拉撒路的死有了不同的意義。每個人都是首先亞當的後裔，死因亞當一人進入世界，所以拉撒路病了，後死了，這是必然，因罪的

工價就是死。但現在，耶穌參與了拉撒路的死，這死本身以及屍體本身兩者散發出來的臭氣頓時因基督而有了馨香之氣，使人看到基督是使人復活的主，且是使人何時復活的主。我需再次強調，拉撒路的復活除了歸之於上帝的榮耀，同時亦須歸之於上帝的兒子的榮耀，後者是不可或缺的，是得救的人和滅亡的人之間的分別。保羅說，「我們在上帝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林後2:15,16) 滅亡的人不知將復活的榮耀歸諸於上帝的兒子，他們不會關心拉撒路事件對他個人的意義。

亞伯拉罕帶著復活的意識歡歡喜喜地仰望基督，屬主的基督徒亦帶著復活的意識歡歡喜喜地仰望基督，亦即我們基督徒的死觀必帶有復活的意識。亞伯拉罕有復活的意識乃是藉著獻以撒的行動表現出來，我們基督徒有復活的意識也應當藉著行為表現出來，這行為就是見證基督。耶穌責備猶太人，他們說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但他們卻想要殺耶穌，因為他們心裏容不下他的道(約8:37)。猶太人是我們的鏡子，我們心裏若容不下基督的道，不傳他的死而復活，我們這行為就是擺明殺耶穌。

耶穌很清楚知道他的所為及其目的，而他的所作所為就是為屬他的人。不僅如此，耶穌亦知他的所為必達到他要的果效，也就是，使屬他的人相信他。耶穌知其所為，但門徒不知，現在耶穌使其知，然，即便耶穌已經言訓曉諭門徒，門徒還是不知，門徒知拉撒路這事的緣由是在以後的事。我們當注意到門徒後來畢竟知了，門徒這知的歷程中必定有主的同在，若無，門徒無論如何都不可能知。基督在屬他的人身上的作為，時候滿足之時必見成效。

人必須先有道種，屬靈生命才有成長的機會，道種成長須有忍耐的工夫才可結實，蒙得救，耶穌說，「**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24:13) 人的心田有道種乃出於主的恩典，但人也可能從恩典中墜落，猶大就是一顯明的例子，他雖參與了拉撒路事件，但這事件於他無益，猶太基督徒靠律法稱義則是從恩典中墜落的另一例(加5:4)。那，屬主的人當如何忍耐到底？猶大書說，「**親愛的弟兄阿！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20,21) 上帝給了基督徒最大的自由可回應基督的道，疏離基督者沒了基督的恩手完全是出於他的不願捨

己，是自己作賤自己。然，凡基督所愛的人，他必愛他們到底，這些人絕不會情於思想基督的道。

耶穌說，「**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人聽這句話必這樣解讀成耶穌說他沒有在拉撒路的病榻前醫好拉撒路就歡喜。屬主的人聽了抵觸他認知的話必推知主耶穌要做比醫好拉撒路更大的事。耶穌接著說，「**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這“如今”一語道明基督決定何時使拉撒路復活，人復活的時間點完全掌握在主的手中。耶穌這“如今”一語亦告訴門徒，他做事有計畫，何時做，何時完成。對門徒而言，“如今”包括這兩天時間的延遲，這對門徒的生命誠然是好的，因為如此可將門徒隱而未現的過錯給暴露出來（詩19:12），顯出他們不順服主的話，易反僕為主。

耶穌是使人復活的主，又是使人何時復活的主。耶穌歡喜向門徒顯明這真理，而耶穌哭乃因門徒對此真理的無知。這意義連續耶穌在第十章講的話，如「**我與父原為一**」，「**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參第30與18節）聖靈用了一整章來見證耶穌這復活權能，可見這是基督徒對基督甚難建立起的信仰，然凡被建立者均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

多馬的不敬

16. 多馬, 又稱為低土馬, 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 「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

門徒第三次反應: 多馬的不滿

多馬這時突然開口說話, 他說, 「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這是門徒對耶穌處理拉撒路一事的第三次反應。多馬對著其他門徒說這話, 語氣中充滿無奈, 表現出一種情緒壓抑多時爆出的不滿。多馬不滿之處在於人都已經死了, 現在再去伯大尼, 有何用。多馬好似說著, 「我早告訴你(要去伯大尼), 你就是不聽」, 這樣的語氣是前輩對晚輩, 老師對學生, 上級對下級的訓斥語。多馬不敢面對耶穌說這話, 他只敢在竊竊私語。

多馬實在是個莽撞的人, 一聽到拉撒路死了, 脾氣全上來, 完全不管耶穌說的, 這死是為他們的緣故, 好叫他們相信。約翰四次提到多馬說的話(參約11:16; 14:5; 20:25, 28), 並說多馬亦叫低土馬(約11:16; 20:24; 21:2)。低土馬的意思是雙子, 多馬有這別號不是因為他有個雙胞胎的兄弟, 而是指他做事效率

高，一個人可以做兩個人的事。多馬有此別號表示他未蒙召前應該是個人物，是一個意見領袖，對怎樣的事該怎樣處理是有自己的意見的，現在，他則不認同耶穌對拉撒路一事處理的方法。多馬(與其他門徒)已經跟隨耶穌達三年半之久，在耶穌旁聽言觀行，親耳聽上帝說話，受耶穌親自的教導，對主的認信強於其他人，但這時卻顯出不以為然的態度，不認可耶穌對他所愛的人的作為與安排。

我們熟悉彼得，約翰，猶大等使徒，但對多馬卻是陌生的。我們若比較彼得與多馬，我們喜看彼得之巍，喜聽他說的，「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和「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等語，不願看多馬，不思想他所說的「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有何造就之處。然，不管多馬是否人微，他說的這話畢竟記在聖經中，聖靈因此藉多馬這個人教導我們。多馬抒發自己對耶穌所為的看法，因此，人對耶穌就不是一張白紙，人對耶穌做的事必有反應。這告訴我們兩件事：一是，我們不看不聽耶穌則已，一看一聽耶穌必有反應，我們當留心這反應的正誤。耶穌說「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我們只要翻開聖經，講道者一但開始解釋聖經，就是回應坐寶座的主耶穌；當耶穌說「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我們回應耶穌

的正誤等同於回應天父的正誤。當耶穌對某奉他名傳道的牧師明明的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表示這牧師回應耶穌有誤，誤在錯認，誤在不認。

另一件事是我們不得看輕任何一個人，因為每一個人都是重要的。耶穌對不當處理小子的人之判語極為嚴厲，主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第三段分別綿羊山羊的教訓中，對於那些不作在他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的人，不給喫，不給喝，主耶穌的判語是「**這些人往永刑裏去**」(太25:46)。第二十五章以這話作為結束。耶穌不因對象在講道層次上有所差異，傳道人就不可以“聽不懂”為由而降低講道層次。雅各書第二章論到教會對富人與窮人不同對待之惡，說，「**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參雅2:1-9)

耶穌到了伯大尼

17. 耶穌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
18. 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六里路。

19. 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要為他們的兄弟安慰他們。

耶穌在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約10:40)，知拉撒路病了，主在所居之地住了兩天，耶穌到了伯大尼，那時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也就是，他們一行人花了兩天的時間才走到伯大尼。如果拉撒路死的時間不是報信之人面見耶穌的那一天，拉撒路下葬的時間不是他死的那天，那麼，他們行路的時間還要更長。約翰未記耶穌在這幾天做了什麼事，或許真的先繞到猶太後再到伯大尼，但這不是重點，重點在於門徒心繫拉撒路一家，原本那不以為然的心情在這幾天發酵得越發嚴重，這一趟真是漫漫長途。門徒與耶穌這次往伯大尼的路途中的心情與以往不同，過往是愉悅的，大夥兒的關係是融洽的，歡樂的，現在，門徒帶著不諒解耶穌的心與耶穌同行，行進中的氣氛必是緊張的，少話的。

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六里路(三公里)，住在耶路撒冷的朋友應可每日往返，他們為安慰兩姐妹而決定住下，以為拉撒路過往恩情的回報。這些朋友見拉撒路死了並未離去，因為他們知道馬大和馬利亞已差人去見耶穌，他們想見耶穌，故多留了幾天。拉

撒路事件本來是耶穌和這家之間的事，現卻成了耶穌和所有人的事，主之「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所顯的智慧於焉顯明，「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即是關乎萬民的事。主耶穌醞釀各樣的人事時地物，尤其是眾人的心理狀態及至成熟的地步，使他們得看到拉撒路的復活所顯之上帝的榮耀，以及耶穌他自己的榮耀。

馬大的不敬

20. 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他，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
21. 馬大對耶穌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
22. 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上帝求甚麼，上帝也必賜給你。」
23. 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
24. 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
25. 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
26. 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

27. 馬大說,「主阿! 是的, 我信你是基督, 是上帝的兒子, 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
28. 馬大說了這話, 就回去暗暗的叫他妹子馬利亞, 說,「夫子來了, 叫妳。」
29. 馬利亞聽見了, 就急忙起來, 到耶穌那裏去。
30. 那時, 耶穌還沒有進村子, 仍在馬大迎接他的地方。

耶穌與門徒一行人來到伯大尼, 馬大前來迎接耶穌, 曾在耶穌腳下聽道的馬利亞則坐在家裏, 並未隨馬大一同出村。馬大曾將耶穌接到家中(參路10:38), 這位富家女子接待穿布衣的耶穌, 並伺候隨行的十二門徒, 實屬難得。耶穌為傳道故而進馬大這富戶家, 耶穌不因馬大的善待而不教訓馬大, 說,「**馬大! 馬大! 妳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 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 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 是不能奪去的。**」(路10:41,42) 問, 馬大不想聽道, 她為什麼還要接待耶穌? 因為耶穌是個風雲人物, 馬大得接待耶穌令她驕傲, 蓬蓽生輝。有資財的會眾當然尊敬牧師, 時不時地請牧師到家中作客, 群聚時也會請牧師參加, 但這會眾若只愛接待卻不愛聽道, 牧師不可為了受這尊

貴者的尊重，或為美食菜餚，或為他那份可觀的奉獻等等，而失了自己的位份。會眾奉獻金錢後總認為自己是教會主人，那些奉獻上比其他人較多的基督徒以為教會不能沒有他而心高氣傲，難受責備之語。

門徒第四次反應：馬大的不滿

馬大見到耶穌後即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上帝求甚麼，上帝也必賜給你。」這是門徒為拉撒路一事對耶穌的第四次回應，馬大的話充滿著不信，氣憤，不諒解。人在生命攸關的極端情況下，對主的言語成為他生命的檢驗點，對主的認知不必話多，只要一句話即顯出生命狀態。馬大之「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乃在責問耶穌，她這話的意思是，「我早就派人告訴你拉撒路病了，你早該在這裏，為什麼現在才到，若你早在這裏，我兄弟雖病了，必不至於死。」馬大心中充滿對耶穌的假設，篤定耶穌一定會按她的心願行事，尤其是人命關天的事。馬大說的“若”表現出她的不認可，不苟同，埋怨等等氣憤的情緒，馬大這個“若”不同於長大痲瘋的來拜耶穌所說的“若”，「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後者雖病重，卻是全然虛心央求主(參太8:2,3)。然，馬大以一定要醫好拉撒路的心

態說話，且是以命令句對主說話，耶穌一定要醫好拉撒路的病，使之不死。

馬大說第二段話的「就是現在，你無論向上帝求甚麼，上帝也必賜給你」是一句氣到極點的狠話。許多人認為馬大說的求是求拉撒路復活，這是說不通的，因為馬大知道埋在有石頭封住墓口的墳墓裏四天的人，「他現在必是臭了」(第39節)，要求這樣狀態的死人復活已經超出馬大的認知，況且，馬大的復活觀是末日復活觀(見下)。所以，馬大說的這話不是要耶穌向上帝具體求什麼事，而是安慰耶穌，即便他在處理她兄弟拉撒路這事有缺陷，不合乎他所說蒙父所差當有的作為，也不符合他曾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的應許(太11:28)，但上帝還是會聽他的禱告。馬大那因自家財富而來的自高，以為自己比耶穌更認識上帝，馬大這句話充滿著富家大小姐的氣韻心態，有著處理家中大小事的女強人氣勢，意志堅定且霸氣十足，要他人以她心裏認定的而行。馬大不是特例，雅各和約翰看見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的人看見耶穌面向耶路撒冷去而不接待他，就說，「主阿！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麼？」(路9:51-54) 約翰表現出他的禱告比耶穌更為有效力。

馬大從接待耶穌到家中作客，到此時她兄弟拉撒路的死，這兩者中間已有一段時間，然馬大還是馬大，未聽進耶穌的勸導，還是沒有選擇那上好的福分。做妻子的當以馬大為誡，不得藉著丈夫的身份地位而氣勢凌人。進神學院就讀的基督徒當以馬大為誡，不得因知了神學而眼高於頂。保羅對無知的婦女說了一句很嚴厲的話，「**這些婦女擔負罪惡，被各樣的私慾引誘，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後3:6,7)

主耶穌行事的最高原則就是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耶穌雖見馬大的無理，還是心平氣和地對馬大說，「**你兄弟必然復活。**」門徒有門徒的意見，他們不讓耶穌去猶大；多馬有他的意見，他不滿耶穌在拉撒路死了才去伯大尼；馬大有她的意見，她認為耶穌應該滿足她心所望，耶穌以他的一應對圍繞在他身邊所有事情，主以他不變的一來引導門徒，使門徒浮動的不信與不解有個歸回的方向。馬大聽了耶穌關乎復活的話後，不加思索地說出她的復活觀，「**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這也就是猶太人的復活觀。耶穌說的復活是現在，馬大認為復活在末日才會發生的事。馬大相信上帝可使拉撒路復活，她也相信耶穌可以醫病，然而，馬大就是不相信耶穌可以使拉撒路復活，且現在就可以使拉撒路復

活。馬大看耶穌是人，不是上帝。馬大的毛病也是許多基督徒的毛病，聽到耶穌說的話與既有的觀念相衝突時，第一時間就是肯定自己，否定耶穌，總看自己的觀念是對的。我們看到馬大的固執，卻也看到耶穌如果不延遲到伯大尼，如果拉撒路不死，馬大依然是馬大，她將帶著主所不認定的復活觀過其一生。耶穌聽了馬大說的話之後，即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耶穌說話即表示他接納馬大的錯誤，願意導正馬大對他錯誤的認知，好建立正確的復活觀，這是馬大的福氣。馬大與主耶穌在此的互動給了我們甚深的啟發，我們在主面前也應當如此，不避諱地對主說出心中所想，屬主的人必在主的話語中反思自己是否符合主意，若不，必行捨己之道而改。

復活與生命

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亦是「**我是復活，我是生命，I am the resurrection, I am the life。**」主將復活與生命同論，死後能復活的基礎在於生命，復活後可永續活著的關鍵也在於生命，因此，基督啟示的復活觀不單只是某一時刻會發生的事，而是關乎永遠的生命，延續復活之後的生命。基督說，「**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

的意思使人活著。」(約5:21) 基督指示他是生命的起源與永續者，那些有他永恆生命的人乃是出於他恩典所賜。基督說他是復活，因為唯有他可以藉著聖靈重生死在罪中之人。人的耳鼻手腦一切的感官雖是活生生的運動著，但卻離上帝而活動，故人雖活著，卻是奔行在滅亡的道路上，轉不動，改不了。但，在基督裏的人已從死裏復活，出死入生，在世時有基督的生命，復活後才可有基督的生命得以永活下去。

耶穌教訓馬大之後立即挑戰馬大，「妳信這話麼？」馬大回說，「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馬大有進步，開始相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他有可使人復活的能力，但馬大還是堅持自己的末日復活觀，謂耶穌若使人復活，那是他將來要臨到世界才會發生的事，但現在不會。馬大的固執與魯鈍真令人搥心肝，我們見，耶穌自此之後不再多言，要馬大回去找馬利亞，要她來見他。

耶穌這挑戰性的話語威力無比，使人無法迴避之，對馬大如此，對我們亦然。基督徒必須自己先相信人在亞當裏乃處在死的狀態中，並且相信基督是復活，在基督裏的復活才可處在不死態，有基督所賜永遠的生命。基督徒唯自己站穩了，才能立穩地告訴世人死

與復活的事實，並且堅定地告訴世人，主耶穌基督乃是審判死人與活人的主，無一人不在基督的審判之下。基督徒當問自己，認定復活嗎？盼望復活嗎？歡喜復活嗎？還要問自己，喜愛自己的復活樣嗎？喜愛其他屬主之人的復活樣嗎？我們聽到人死的事甚多於復活的事，以致於甚在乎自己怎麼死。然，我們若在乎自己的死甚於在乎自己的復活，便意謂著我們在乎魔鬼甚於死裏復活的基督。如果我們對復活事認識不清，對死也認識不清，我們若不積極盼望復活，對死必產生懼怕。孔子說，「不知生，焉知死」，我們基督徒則要說，「不知復活，焉知死」。

馬大聽命於耶穌，就「**回去暗暗的叫他妹子馬利亞**。」這暗暗的相對於過往明明的接待耶穌到家裏(參路10:38)，這對比何等大。馬大為了顧及耶穌的面子，不願公然喊著「主來了，主來了」，可見，馬大依舊不信耶穌可使死透了的拉撒路復活。馬大見到她的妹妹馬利亞就對她說，「**夫子來了，叫妳**。」馬大在耶穌面前稱他為主，在背後卻稱他為夫子，更是突顯出她對耶穌說的話半信半疑。

我們看到馬大接待耶穌上的不敬，若馬大繼續處於對基督無知與不敬的屬靈狀態，沒有外來的教導來改正之，她將悔恨一生。然，耶穌還是對馬大發話，按

照他啟示的步伐與脈絡告訴馬大將要發生的事。基督所定的道路，罪人永遠不會行在其上，然主耶穌並沒有因為馬大對他私慾的對待而動怒，或因此放棄馬大，反而耐心地用道來引導她，更新她，改變她，這是基督的一所表現出來的救贖力，收聚力，挽回力。如果基督所言僅顯出他道的突出與超然，高高在上，而他沒有意願使聽者領受這道而成為聽者的生命，那麼，聽者對耶穌所言只能遙觀，讚嘆，拍拍手，其屬天言語對聽者全是無用的。

不論人如何頑固如多馬，或如何不敬如馬大，基督的忍耐必全然無悔地工作在使屬他的人身上，及至時候滿足，這些凡屬他的人必歸於他。耶穌說，「**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亦說，「**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太12:32；約6:39) 主正將他說的這些話施行在馬大身上，也必施行在凡屬他的人身上。多馬和馬大是我們的借鏡，我們必須承認如他們一樣，對主耶穌既頑固，又不敬。但若我們蒙福受到他人的規勸卻不理會之，或輕看之，我們必然維持原來對主頑固與不敬的生命狀態，拒絕恩典的基督徒乃自取滅亡，怪不得他人。

基督傳道的耐心

基督如此，與基督合一的人亦當如此，講道者與牧會者更需如此，對待在主裏的弟兄姐妹有基督的愛心與耐心。今日講道者或讀神學者對此意識甚為薄弱，甚至有曾為神學院老師被教會聘牧時，提出只願講道而不願牧會的條件。教會當應以基督的道而彼此聯合，當講道者講他的，聽道者聽他的，兩者雖共讀一本聖經，彼此卻沒有關係；講道者若沒有同得的心，他則與基督無關；聽道者若不願在道中彼此相交，也與基督無關。基督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太12:30) 使徒約翰說，「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一1:3)

耶穌哭了

28. 馬大說了這話，就回去暗暗的叫他妹子馬利亞，說，「夫子來了，叫妳。」
29. 馬利亞聽見了，就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裏去。
30. 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子，仍在馬大迎接他的地方。

31. 那些同馬利亞在家裏安慰她的猶太人，見她急忙起來出去，就跟著她，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裏去哭。
32. 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前，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
33. 耶穌看見她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裏悲歎，又甚憂愁，
34. 便說，「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他們回答說，「請主來看。」
35. 耶穌哭了。
36. 猶太人就說，「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
37. 其中有人說，「他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

門徒第五次反應：馬利亞

馬大起身回到馬利亞那裏，告訴她耶穌要見她，耶穌在原處等著馬利亞的到來。馬利亞聽馬大說耶穌要見她，她立馬起身奔向耶穌，那些同馬利亞在家裏安慰她的猶太人，見馬利亞急忙起來出去，就跟著她，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裏去哭，可見，馬利亞對拉撒路的死悲痛不已。馬利亞一看到耶穌就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這是門徒為拉撒路一事對耶穌的第五次回應。馬利亞見到耶穌時必是俯伏

在他腳前哭著說話，口氣不會像她姐姐那樣霸氣，不過，馬利亞因傷心過度，已失了她平時理性思道的態度。馬利亞的理性受情緒的擾動，不想耶穌如此定行程必然有他的道理。耶穌聽見馬利亞說著與馬大一樣的話，又看到她哭，也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哭，就心裏悲歎，甚是憂愁，因為他們毫不在意他說過的話。耶穌在此的悲愁與未到伯大尼前的歡喜形成強烈的對比，耶穌的歡喜在於上帝和他榮耀的彰顯，耶穌的悲愁在於諸門徒完全無視於這榮耀的彰顯。

耶穌哭了

耶穌以憂傷的語氣問，「**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馬利亞回說，「**請主來看**」，語氣是悲泣的。耶穌聽了這話之後，約翰寫說「**耶穌哭了**」。耶穌見到哭泣的馬利亞時，未哭，人在拉撒路的墳墓前，未哭，主卻在此時在眾人面前哭，這時機讓我們深思。。問，耶穌直接去拉撒路被埋葬的地方彰顯上帝的榮耀就好，他為什麼哭？耶穌看眾人不解他說的話，只要責備他們不信即可，何須哭？

耶穌的哭是至高者的兒子之哭，是聖者之哭，救贖主之哭，他為救贖大工而哭。耶穌哭乃是他已感知到眾門徒對他的悖離，包括門徒，多馬，馬大，馬利亞，以

及其他在場的人，其中沒有一個人認可他處理拉撒路病了的方式，完全不理會他說的話，「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以及「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這些悖離耶穌的門徒的心離他何其遠，與他所說的話無份，他們因此沒有復活，沒有生命，耶穌乃是為他們屬靈的死而哭。眾人為拉撒路的死而哭，耶穌則是為屬他的門徒的死而哭，兩者的死都是沒有生命，前者是沒有人的生命，後者沒有基督的生命。約翰特別寫下在場猶太人如何評論耶穌的哭，有人說，「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也有人說，「他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這兩句話顯明沒有人認識到耶穌為何哭，沒有一個人了解耶穌。簡單一句話，當時場面是一面的倒向拉撒路這邊，耶穌是孤獨一人面對這樣的態勢。猶太人敬重拉撒路甚於耶穌，因為他們受過拉撒路在財物上實質的恩惠，耶穌卻沒有給他們一點可見的財寶。

教會

耶穌哭的現場有使徒，有使徒之外的門徒，還有跟隨馬利亞的猶太人，他們是不屬主的稗子，這樣的組合就是教會。這教會是一個純粹的教會，沒有名位之

爭，沒有資產利益的糾葛，沒有教會增長的壓力，他們對耶穌的反應是直接的，沒有隱瞞。這些人都聽得耶穌說的話，他們有生命的道可聽，但對道的回應卻都是負面的，也就是，他們雖活在耶穌面前，但卻是死的，他們就是一群死活人，而活人的死比死人的死更讓人感到憂愁與悲歎。教會都稱為基督教會，當是活的，不當是死的，但若這些教會不傳基督，不知基督是復活，是生命，是道路，是真理，不信他是掌管復活事的主，這樣的教會雖是活的，卻是死的。啟示錄之撒狄教會的情況是，「**那有上帝的七靈和七星的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3:1) 若教會不知耶穌為何哭，其所言的榮耀與愛皆是虛無的，所行所為就是使耶穌哭。屬主的基督徒看到主耶穌為門徒的靈性而哭，也當有如是的心情，看到教會和基督徒不認真傳基督，知道他們靈性的死亡而哭。如果基督徒無感於此，他就是一個不冷不熱的基督徒，是一個做禮拜的基督徒。

耶穌來到拉撒路墳墓前

38. 耶穌又心裏悲歎，來到墳墓前，那墳墓是個洞，有一塊石頭擋著。

39. 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挪開。」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他說，「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
40. 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上帝的榮耀麼？」
41. 他們就把石頭挪開。耶穌舉目望天，說，「父阿！我感謝祢，因為祢已經聽我，
42. 我也知道祢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祢差了我來。」
43. 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
44. 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

耶穌哭了，主一路帶著這樣悲歎的心來到拉撒路墳墓前，我們不知道村口離拉撒路的墳墓有多遠，但知道整群人帶著悲傷的心再度來到墓前。這墳墓「是個洞，有一塊石頭擋著」，反應出拉撒路的雄厚財力，且這墳墓前面開闊地必有相當的面積可容下與耶穌來到墳墓的這一群人。耶穌先命人「把石頭挪開」，然後再禱告父，我們碰到這麼大的事必是先禱告，然後再做其他事，耶穌在此展現出他對復活事的主性。耶穌對在場所有人下達移石的命令，而耶穌說

話的驅動力只在屬他的人身上有效，那些嘲諷耶穌的人只會作壁上觀，不會聽從這命令。

馬大這時發出眾人猶豫之惑，對耶穌說，「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約翰在此特別說馬大是「死人的姐姐」，而不是拉撒路的姐姐，表示拉撒路是身體的死，馬大是靈性的死。在場的這群人都是猶太人，個個都知道人死了四天必是臭了，馬大卻敢在這一堆人當中起身說話，坐實了我們以前對她的瞭解，馬大是一個意志堅定，霸氣十足的女人。按今日的話說，馬大是馬老大，馬大姐。

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我不是對妳說過，妳若信就必看見上帝的榮耀麼？」這真是一句札心的責備，將馬大是馬大，耶穌是耶穌，充分地表達兩者並無交集。馬大稱耶穌為主，稱耶穌為上帝的兒子，但僅止於口頭禪。這就好像老師要小學生學習歷史，但有人卻不以為然地說古人太驕傲，居然說自己是老子，但也有人卻以為然地說古人很謙虛，說是自己是孫子，同樣稱老子，孫子，但意義卻大不相同。如果主將來對我們說「我不是對你說過,...」，我們將如何自處？耶穌說，「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豫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

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12:47,48) 倘若教會還是執意不聽，不傳基督，不知他為何哭，不明他的死與復活，那麼，從「我不是對你說過,...」發展到「我不認識你,...」，那將萬劫不復。

耶穌將信、必看見、上帝、榮耀等納入一句話，讓我們感知到比先知以賽亞更為有福，因為以賽亞乃是在驚恐中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參以賽亞書第六章)。問，耶穌所謂看到上帝的榮耀是不是如以賽亞一樣，但卻是以歡然的心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當然不是，因為先知以賽亞與主的經歷是唯一的，沒有人會有類似的經歷。如果基督沒有道成了肉身，我們的渴望就是看到先知以賽亞所看到的，但基督道成了肉身之後，看到主的榮耀就是看到上帝的榮耀。耶穌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約14:9b, 11a)

拉撒路墳墓口的石頭被移開之後，耶穌便舉目向天禱告他的父，說，「父阿！我感謝祢，因為祢已經聽我，我也知道祢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祢差了我來。」請注意，一個死了四天的屍體必臭氣熏天，石縫微開，屍臭必飄散現場四處，令人無法逗留片時。然，眾人卻可以從石縫開啟的那瞬時直到耶穌禱告完畢站得住，沒有逃離，可

見現場完全沒有屍臭味，這等奇事必然是耶穌行使神蹟的結果，這也是眾所周知耶穌三十五件神蹟之外的另一神蹟。我們發現，耶穌這禱告完全沒有提到使拉撒路復活的事，而是將他素來與父是怎樣的關係再說一遍，這是因為耶穌將要行一個從未有過，且不會再有的神蹟。試問，按我們罪人的本性，看見這神蹟會心繫神蹟，還是心繫施神蹟的人？主耶穌已說拉撒路的病與死乃是為上帝和他的榮耀，因此，耶穌這禱告乃是要眾人的眼目放在他身上，否則，他們將來必傳拉撒路的復活，而不是傳使拉撒路復活的耶穌。耶穌禱告時是「舉目望天」，這引頸向上且睜開雙眼的禱告動作乃是告訴眾人，他將要施行的神蹟乃為上帝的榮耀。

耶穌直接稱父為“父”，所以，主的羊必然清楚父與子的關係。耶穌藉著他與父無礙的禱告顯明他與父無落差的交通，主之「**祢已經聽我**」表示父知耶穌的心意，主之「**我也知道祢常聽我**」表示他也知父完全知他的心意，兩者皆是百分之百地知道對方心意，沒有差池。耶穌之“聽我”和“知”父聽他是極為自然的事，根本沒必要強調，然耶穌還是說「**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祢常聽我**」，完全是為了在場眾人，目的就是要他們「**信是祢差了我來**」。

父差子

耶穌從一開始傳道即啟示“父差子”的真理，父差子是三位一體上帝在同尊同榮情況下自設的救贖倫理，無規矩則不成方圓，無倫理則不成救贖。為什麼耶穌屢次強調他是父所差，來到世界的那一位？因為：

1. 基督顯明他是直接從上帝那裏來的，「倘若上帝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上帝，也是從上帝而來，並不是由著自己來，乃是祂差我來。...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他自稱是上帝的兒子，你們還向他說，你說僭妄的話麼？」(約8:42; 10:36)
2. 基督顯明他是真的，「人憑著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耀，惟有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耀，這人是真的，在他心裏沒有不義。」(約7:18)
3. 基督要我們擺正對他的態度，「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約5:23)
4. 基督啟示這是我們得永生的唯一，「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5:24)

5. 基督啟示這是得上帝的道的唯一，「你們並沒有祂(父)的道存在心裏，因為祂所差來的，你們不信。」(約5:38)
6. 基督啟示這是我們從事聖工的評鑑，「信上帝所差來的，這就是作上帝的工。」(約6:29)

我們當特別留意這些“差”的啟示當中之，「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約5:22-23) 我們的天性原以上帝為絕對參考點，現在轉而以主基督為絕對參考點，當以拜上帝的心來敬拜基督。上帝說，「我的百姓愚頑，不認識我，他們是愚昧無知的兒女，有智慧行惡，沒有知識行善。...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耶4:22; 何4:6) 箴言說，「愚昧人因無知而死亡。...心無知識的，乃為不善。」(箴10:21b; 19:2) 沒有知識或無知識的意思不是指白丁般的缺乏知識，而是說上帝的百姓無法用他們得著的知識來認識主耶穌基督。我們有知識，但卻不連於知識的根基，不接待基督，不認識父與子之間的關係，我們的聖經知識就是枉然，等於沒有知識。基督差聖靈，亦差人，故蒙基督差的人的工作不是隨意的，自主的，無方向的，基督已明示，聖靈來了就是要為他做見證，並且

蒙他差的人要使世人可以信，上帝差了他。耶穌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祢父在我裏面，我在祢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來。」(約17:21) 這是蒙基督差的人的記號，這人必叫世人可以信父差了基督來。

耶穌這「信是祢差了我來」說在他要上十字架前，進一步地開闊了我們對這差的視野與深度。別忘了，耶穌說話的背景是在拉撒路墳墓前，耶穌將要做的事是使拉撒路復活，因此，耶穌要門徒信他是為父所差的，為要他們相信父將使人復活的事全交在他手中。基督決定人復活與否，並決定何時使那人復活，基督是掌管復活的上帝，也是掌管時間的上帝。

耶穌向父禱告完之後，「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這讓我們想到上帝在以西結書說的話，「我的民哪！我開你們的墳墓，使你們從墳墓中出來，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我將你們安置在本地，你們就知道我耶和華如此說，也如此成就了。這是耶和華說的。」(結37:13,14) 耶穌叫拉撒路從墳墓中出來，顯明他就是上帝。耶穌大聲呼叫以保證在場的每一個人都聽到他，每一個人都會看到他使拉撒路復活。將來，主

耶穌同樣大聲呼叫我們的名，從創世以來到主再來的日子，凡屬他的人都一個一個的唱名，使他們復活。

耶穌大聲呼叫拉撒路後，「**那死人就出來了**」，耶穌呼叫那死人，那死人就從他下葬的墳墓裏出來了，他下葬時是何樣，出墳墓時就是那樣。耶穌再說，「**解開，叫他走**」，解開包裹拉撒路身體的布和臉上的巾。這正證實耶穌說的，「**子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死人要聽見上帝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5:21b, 25b）拉撒路真的復活了，爾後的第十二章也寫著拉撒路的事，表示這復活不是那時而已，復活的拉撒路過著正常人的生活。

問，拉撒路死了，拉撒路復活了，那拉撒路在他死的這四天，人在何處？彼得論大衛，說「**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徒2:34a），那麼，大衛一定人在陰間，拉撒路亦然，所以，拉撒路是從陰間出來。福音書有兩個拉撒路，一個是乞丐拉撒路，另一個是富有的拉撒路，耶穌在這裏只叫「**拉撒路，出來**」，他不是叫「伯大尼的拉撒路，出來」，但從陰間出來就是伯大尼撒路，而不是另一個拉撒路。耶穌認識他的羊，他的羊也認識他，必認得他的聲音（參約10:3-5），眾民多有同名同姓，當主呼叫他要呼叫的人，那人必知主在乎叫他。屬主的人在陰間可以聽到主的呼叫聲，當主叫他

時，聖靈甦醒他，他知道主在叫他。所有人死後皆下到陰間睡著，主只會叫醒屬他的人，只有屬主的人才會有反應。

拉撒路走出來時的樣貌是「**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這細麻布與手巾已包覆拉撒路身體四天了，必然黏附屍臭之味，然聖靈除其臭。耶穌要人解開裹拉撒路身體的布與包的手巾，為要讓人看到拉撒路復活的身體是一個有血色的人，是個健康的拉撒路，耶穌再叫拉撒路走，以顯出他是有肌肉的活人。這樣我們要問，拉撒路已死了四天，身體已腐敗，是誰復原他原有的身體樣？答案是聖靈上帝，祂在拉撒路身上行了全然醫治的工作，其中還包含從無到有的創造。聖靈不僅甦醒死人拉撒路的靈魂，祂還醫治他的身體，可以好手好腳好氣色地從墳墓走出來。

由於拉撒路復活後的樣是生前的樣，這身體還是會朽壞的，那些在舊約時期與新約時期復活的人終究還是會死。我們唯有等到耶穌再來時，復活的才是靈性的身體，是不朽壞的，使徒保羅對此講述甚詳(參林前15:36-49)。因此，我們所盼望的當是那不朽壞的身體，有靈性，有基督的生命。另外，這拉撒路有一壯觀的墳墓，但另一拉撒路沒有，但當末日復活時，這兩個拉撒路都會復活，所以，我們不必太過介意要怎樣

的墳墓。請注意，耶穌復活後，裹身體的細麻布獨在一處(路24:12)，這意謂著耶穌的身體已經不一樣了，那是一個永不朽壞的身體。

耶穌來到拉撒路墳墓前

45. 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就多信他的，
46. 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
47.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說，「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
48. 若這樣由著他，人人都要信他，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
49. 內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本年作大祭司，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甚麼，
50. 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
51. 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豫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

52. 也不但替這一國死, 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
53. 從那日起, 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

這段「猶太大公會議」詳解於「基督的受難」篇的附錄處, 這裏僅提今日教會與猶太公會的同質性。耶穌傳道初時猶太人就有殺他的念頭, 因為他們看耶穌不但犯安息日, 還稱上帝為他的父, 將自己和上帝當作平等(約5:18)。耶穌若停止傳道, 猶太殺他的種子必定枯死, 然耶穌繼續傳道三年多, 這種子已長成大樹, 就缺一個開花的機會。拉撒路事件的結果是「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 就多有信他的, 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 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這些跑去法利賽人的小老百姓居然成為基督上十字架的催化劑, 因法利賽人聽了整個過程之後, 觸動了他們的危機意識。無名的小老百姓點燃了殺耶穌之火, 豈不讓今日平信徒心悸不已, 不知自己手中還有這等使人死的能力? 基督徒當知沒自己並非人微言輕。

猶太人用了他們的鮮血與生命, 才在羅馬強權下爭得猶太人管理猶太人的自治權利, 猶太公會就是處

理猶太人中間大事的最高權力機關。公會成員必然是一時之選，個個是神學界的菁英。猶太公會成員知道在羅馬強權環伺與監督之下，當放下彼此神學見解的爭論，不讓任何事破壞不易得來的民族安穩。公會成員這回嗅到耶穌使拉撒路復活一事，可能引發動搖安穩根基的後續效應，他們不得不正視之，這次會議一定要對耶穌有個釜底抽薪的處置方案。然，從會議的整個結論與大祭司該亞法定調話語的全貌來看，這群猶太菁英的信仰是混亂的，自相矛盾。

首先，以上帝神蹟為傲的猶太菁英公開認定耶穌行的每一件神蹟都是真神蹟，而他們知道若上帝沒有與耶穌同在，耶穌是不可能行出這些神蹟來，因此，耶穌必然是由上帝那裏來作師傅的(約3:2)。既然耶穌是由上帝那裏來的，公會應該禮待耶穌為上賓，聽他所傳達之上帝的信息才對，怎麼還要討論如何處置耶穌呢？再說祭司長該亞法，他已經認定耶穌這個人超凡的價值，連他自己的尊貴程度都不如耶穌，因為他看到耶穌的死可以將上帝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而他不行。既然如此，該亞法又有何資格下決定，說耶穌必須死？

祭司長與猶太公會的邪念是不可原諒的，因施洗約翰早在三年半前就為耶穌作見證，喊著說，「這就

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約1:15,23）並直說耶穌是「上帝的羔羊，除去(背負)世人罪孽。」（約1:29）耶穌這三年半來的傳道驗證施洗約翰的見證，但法利賽人卻是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完全不去思考這樣救贖性的信息，最後還是按自己的私慾定義耶穌的死的價值，不過是免得羅馬人奪地土和百姓而通國滅亡而已。

瞎眼領路的

法利賽人和文士對耶穌的教訓就兩個字，不服，而“不服”的原文是“跌倒”（太15:12），耶穌知此便說他們是「瞎眼領路的」（太15:14），這是一個極為致命的定論。我們從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問耶穌的問題中看到，他們只關心上帝律法對今生生活上的規範，如吃飯不洗手，休妻等事（太15:2；19:3），撒都該人以倫理混亂為由否定復活（太22:23-29）等，但他們從來不去注意耶穌這個人是誰。說也奇怪，法利賽人會問施洗約翰「你是誰？」（約1:19b,22b）但從來不對耶穌問同樣的問題。耶穌曾主動挑戰他們，問為何大衛是基督的祖先，卻又稱基督為主（太22:41-45），法利賽人則一句話也答不上來，個個呆傻在原處。

猶太公會為了國族的存在而刨除使國族存在的根，這是智慧，還是邪枉？猶太公會成員手上握有上帝的聖言，卻偏於邪，生成邪枉之舉，人的主性何竟如此強大到可抵擋上帝的道？該亞法與法利賽人若退去黃袍加身的頭銜與猶太公會組織，他們還會敢下達這等死令？祭司長為他的頭銜，猶太公會為她的組織，雙雙賺取當下，享受當下，積財當下，這等慾望的強烈程度已然抹去他們得永恆的福祉。

教會必須思考的問題

問，上帝的選民何至發展成這樣的狀態？猶太公會是爾後以上帝為名之群體的縮影，因此以上諸問是今日教會必須思考的問題。請問各位，論上帝的本性，教會能論得過猶太人嗎？當然不能。知與論上帝本性的人數，基督教能比得過猶太人？當然不能。論宗教教育的時數，基督教能比得過猶太人？當然不能。上帝造就猶太人的這些能，好使他們管理好園子，預備接待園主的兒子，但猶太人見了這園主的兒子不僅不接待他，還卻將他殺了(太22:33-46)。那，基督教的不能，豈不更容易將上帝的獨生子-耶穌殺了？

猶太公會會議結論反應出法利賽人和文士只注重今生，輕忽來生的生活態度；猶太人在這等生活導師

的教導下，對耶穌的盼望最多只做他們今世的王而已。今日教會的講台信息不也如此？放眼所查講台信息盡都是告訴基督徒如何生活，不分福音派或是靈恩派教會，今日教會講台欠缺的是論基督是誰，解釋主說過的話的講章。若主耶穌今日向我們提問，「**你們說，我是誰？**」有多少基督徒可以說上十分鐘。

合一

在處理耶穌事上，猶太公會上下展現出前所未有的合一，就是要耶穌死，他們將十誡的「不可殺人」拋到九霄雲外去了。平時教導律法，要求百姓守律法，此時卻完全忘掉律法，豈不怪哉！今日教會各宗派林立，各有各的神學堅持與看法，且都是以聖經權威為其立論的基礎，但對待基督卻出奇的顯出一致性，就是講台不傳講基督。我們可從牧師口中聽到“神這樣，聖靈那樣”，但無法從牧師口中知道他認識基督多少；有時還會聽到牧師的禱告，感謝天父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耶穌在最後晚餐時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約13:20）（注意紅字）按此語，不接待基督的牧師傳道，整天喊著上帝，有何用？

合一的不信

上帝律法以諸“不可...”設立起道道圍牆，然猶太公會殺耶穌的私慾卻毫不費勁地翻越這「不可殺人」的圍牆。若說猶太公會不敬畏上帝，這是說不過去的，他們在上帝面前必是畢恭畢敬地遵行律法，可以假裝自己活在上帝律法的圍牆內，但他們一旦面對耶穌，這本叫人知罪的律法卻起不了任何阻絕作用(羅3:20)。問，為什麼猶太人在耶穌面前變了樣，私慾當前，超越律法？這其中根本原因就是不信，不信基督與上帝原為一，不信基督是上帝。我們讀保羅寫的「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時(羅7:5)，當知我們唯有在基督面前才有這等知覺與體悟；基督來是要成全律法和先知(太5:18)。律法命令我們「不可殺人」，因這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讓我們知道自己原來敢殺人。

唯耶穌能挑起每個人內心深藏的私慾，使之毫不掩瞞的完全暴露出來；基督顯得越明，私慾就越露白。當時猶太公會討論耶穌事時，耶穌並不在現場，但他們的私慾卻是如此地赤露敞開；同樣地，今日教會見證耶穌時，主並不在現場，但他的道必使我們的私慾無所遁形。基督徒甚是不喜歡這樣的講道內容，

越是傳揚基督的教會越不受基督徒歡迎，因為「**這話甚難，誰能聽呢？**」（約6:60b）請注意，這不是教義之戰，也不是宗派之戰，而是基督有無之戰。

頭銜之亂

該亞法下達死令乃是憑藉著他有祭司長頭銜之勢，以及公會組織勢力之助，若他不過一介平民則無此膽量。一個人因身份的變動而有著天壤之別的表現，可見頭銜之威。頭銜給予人榮譽感，安全感，然驕傲心也伴隨而來，凡頭銜屬終身職的，這驕傲感必頂推向上；猶太公會的法利賽人既有神學，又有頭銜，更是將人的驕傲推向極致高峰。請注意，在猶太公會有職份的人不是壞人，甚至是社會中的好人，且願為民族存亡盡心盡力的人，但因他們神學意識沒有基督，故做出天誅地滅的事來。教會最高權力層就是長執會，聖工小組，董事會等，個個皆為教會裏的菁英，若這領導階層的屬靈意識沒有基督，就不能造就會眾德永生，反引導他們走在滅亡的道路上。

當時的猶太公會治理猶太百姓是有成效的，是安定的，可與羅馬政權平安相處，年年可依猶太節期行至聖殿獻祭，這樣祥和的社會若說上帝不賜福，無人能信。現在，有一個人名叫“耶穌”的進到猶太社會中，

他出身卑微，但說話否定文士的教訓，斥責聖殿獻祭系統，不顧法利賽人的顏面。這些自信的法利賽人聽看耶穌所為，他們不可能坐以待斃，他們數度質問耶穌諸道理以為反擊與壓制，這樣的動作即表示法利賽人久處在安穩的職位上，已經失去了反思的能力。猶太公會僅關心自身存亡，不管百姓的信仰；領袖們說著冠冕堂皇的言語，以顯出他在自己尊位上的克盡職責，但內心卻極力抵擋主。今日教會與當日猶太公會又有何不同呢？牧師頭銜是終身的，他們在教會中一點一滴地累積威望，待穩定後，不再有任何反思的行為。試想，有那位牧師敢承認過往不見證基督的服事是錯誤的？或承認他誤導眾耳，不使之聽得基督教訓是虧欠的？並悔改而自首過往羞於傳講十架之道是可恥的？

有些在社會有聲望或財力的平信徒，心中想著在教會裏掙得一個頭銜以為人生的圓滿，再加上可在台上講道，那就更好了。再說教會長執，他們最恨的就是有神學意識與高知識深度的基督徒，他們可以引導基督徒參加無知識的敬拜讚美或歌唱型的佈道大會，但對於可增強基督徒認知聖經能力如神學講座等活動卻採消極的態度，不拒絕，但也不積極鼓勵，因為基督徒知得越多，越使長執坐立難安。

最後，約翰不在猶太公會現場，他為什麼對會議結論與執行方案知之甚詳？無論他如何得知，但有一件事卻是肯定的，上帝必記住以祂為名的聚會裏說的每一句話。瑪拉基書3:16節寫說，「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祂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祂名的人。」